

澄清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连云港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石化基地封闭管理及运管中心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JSWD-G2025-0185，分包号：采购包1）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石化基地封闭管理及运管中心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艾畅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1.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艾畅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